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9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7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海创药业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该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规模为2,476.00万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唯一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初始配售123.80万股股份,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中证投资预计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23.8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20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与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中证投资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中证投资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且发行人已对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中证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其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七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指引》《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1624-01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其主承销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74,255,598股,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9,015,598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1%。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8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

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承销指引》最终确定。

(一)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者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中证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

经核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中证投资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承诺函》"),承诺中证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承诺不参与网下询价,承诺按照最终发行价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股票。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七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出具《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中证投资承诺函》和《发行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一)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二)项"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三)项"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向保荐机构跟投资公司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四)项"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五)项"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中证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其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七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承办律师:杨昕炜
承办律师:陈璟依
2022年3月11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0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47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3月30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高于111.11元/股(不含111.1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11.11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11.1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14:55:58.526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682,820万股的1.01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9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能够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研率(市值/研发费用)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研率为:

(1)7.43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91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2.9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42.9200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3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人民币/亿元)	2020年研发费用(人民币/亿元)	对应市值/研发费用(倍)
600276.SH	恒瑞医药	2,320.04	49.89	46.50
06160.HK	百济神州-U	1,390.95	89.43	15.55
300558.SZ	贝达药业	225.64	3.63	62.19
688266.SH	泽璟制药-U	86.57	3.14	27.55
9969.HK	诺诚健华-B	150.04	4.03	37.25
ARVNO	Arvinas	218.46	6.91	31.63
均值				36.7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25日(T-3日)。

注1: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T-3日的股本计算;

注2:市值/研发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换算汇率为2022年3月2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3739元、1港元对人民币0.81472元。

本次发行价格42.92元/股,按照发行人2020年研发费用计算,对应的发行后市研率为9.9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研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90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67,44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673.53倍。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四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50,395.8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2.92元/股和2,47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6,269.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59.15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9,510.7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4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4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3月2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